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DP2FYJ62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839 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沪高速”)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沪高速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沪高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公路经营权摊销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宁沪高速集团”) 运营中的公路经营权净值为人民币 29,016,336,913.34 元，2024 年度公路经营权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755,274,036.18 元，宁沪高速集团公路经营权根据车流量法计提摊销，以当月实际车流量占当月实际车流量和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当月摊销金额。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是指宁沪高速集团在未来剩余经营期限内总交通流量的预测。 由于公路经营权摊销金额对本年度净利润有重大影响，且对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的估计涉及管理层判断以及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宁沪高速集团公路经营权摊销的准确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公路经营权摊销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公路经营权摊销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询问管理层，了解其确定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的方法和依据，评价其适当性； • 获取宁沪高速集团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了解其进行交通流量预测的方法和关键假设；同时对第三方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 • 检查宁沪高速集团在公路经营权摊销计算过程中所应用的实际车流量数据是否与宁沪高速集团从外部单位取得的实际车流量数据一致，并向外部单位询证确认实际车流量数据；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公路经营权摊销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与实际车流量数据准确性相关的自动化应用控制及信息技术一般控制； • 通过将过往年度的预测车流量和对应期间实际车流量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 检查按照车流量法计算的公路经营权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宁沪高速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宁沪高速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 (续)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沪高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宁沪高速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沪高速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沪高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沪高速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宁沪高速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83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徐春 (项目合伙人)

曹洋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6 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64,469,970.43	862,161,07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121,896,595.47	3,663,586,404.72
应收票据	五、3	13,171,493.34	8,663,103.00
应收账款	五、4	1,863,284,456.59	1,650,030,300.22
预付款项	五、5	8,689,460.92	6,112,638.02
其他应收款	五、6	312,032,660.22	61,589,717.54
存货	五、7	1,999,541,489.81	2,238,246,66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121,436,854.80	119,723,641.87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89,172,647.69	126,659,049.37
流动资产合计		8,393,695,629.27	8,736,772,595.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10	-	59,436,854.8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2,756,749,577.92	11,882,583,176.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10,068,275,555.50	6,822,989,65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2,019,616,641.49	2,912,377,965.03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441,143,138.86	288,986,713.80
固定资产	五、15	7,275,660,965.82	7,595,044,911.05
在建工程	五、16	128,365,133.91	87,693,849.80
使用权资产	五、17	24,315,049.75	26,887,608.43
无形资产	五、18	47,988,124,533.49	39,861,699,681.34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9,466,684.44	16,204,35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191,744,920.22	186,751,63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588,917,416.46	184,014,94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92,379,617.86	69,924,671,349.34
资产总计		89,886,075,247.13	78,661,443,944.36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3	400,281,112.00	1,003,987,152.92
应付票据	五、24	279,300,000.00	252,9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5	2,040,453,228.14	2,694,620,290.31
预收款项	五、26	21,516,884.93	21,398,050.68
合同负债	五、27	29,162,546.02	39,662,422.5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8,170,335.27	7,906,215.55
应交税费	五、29	266,280,623.36	228,631,043.01
其他应付款	五、30	318,013,740.95	341,841,51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8,690,666,769.08	3,031,210,204.68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4,132,661,851.39	1,927,281,542.83
流动负债合计		16,186,507,091.14	9,549,438,43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3	19,357,819,529.59	19,449,100,982.09
应付债券	五、34	999,300,318.05	7,984,206,539.05
租赁负债	五、35	16,459,290.91	18,507,760.81
长期应付款	五、36	67,984,142.52	69,733,023.45
递延收益	五、37	49,487,132.49	61,767,42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1,253,849,622.06	640,181,90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8	2,220,68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65,580,035.62	28,223,497,635.96
负债合计		40,152,087,126.76	37,772,936,068.68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9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资本公积	五、40	9,822,207,862.43	9,801,241,684.91
其他综合收益	五、41	3,685,320,608.24	1,677,108,920.24
专项储备	五、42	3,470,406.59	2,090,207.92
盈余公积	五、43	4,359,459,252.41	4,183,280,243.52
未分配利润	五、44	15,688,590,021.99	13,285,818,75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596,795,651.66	33,987,287,307.06
少数股东权益		11,137,192,468.71	6,901,220,568.62
股东权益合计		49,733,988,120.37	40,888,507,875.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886,075,247.13	78,661,443,944.3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283,067.85	192,627,80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六、1	1,592,000,000.00	2,13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六、2	386,889,783.43	434,330,569.71
预付款项		1,760,091.05	974,225.73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240,078,905.67	15,166,908.36
存货		16,567,244.94	18,087,50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六、4	1,353,042,008.22	-
其他流动资产	十六、5	2,791,788,439.50	3,539,645,610.19
流动资产合计		6,576,409,540.66	6,330,832,627.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6	28,059,423,738.29	21,545,732,199.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六、7	7,081,052,736.00	4,824,057,312.00
固定资产	十六、8	1,060,531,306.39	1,110,844,419.15
在建工程		83,243,668.23	60,623,989.64
无形资产	十六、9	9,489,111,388.51	10,601,379,805.34
长期待摊费用		361,853.80	1,317,53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10	884,013,630.00	1,452,755,63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57,738,321.22	39,596,710,895.47
资产总计		53,234,147,861.88	45,927,543,522.90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11	400,281,112.00	923,916,264.00
应付账款	十六、12	842,076,363.89	817,528,290.64
预收款项		7,973,120.84	7,191,441.70
应付职工薪酬		1,489,713.19	1,928,094.04
应交税费		56,175,361.16	56,972,631.71
其他应付款		269,937,889.07	253,782,58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六、13	6,611,961,507.25	2,239,987,704.33
其他流动负债	十六、14	4,130,118,546.33	1,898,631,291.00
流动负债合计		12,320,013,613.73	6,199,938,30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六、15	5,500,713,016.66	4,226,689,268.61
应付债券	十六、16	999,300,318.05	7,985,534,841.45
递延收益		43,478,094.99	53,755,37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344,088.34	138,085,587.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六、17	2,220,68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4,515,518.04	12,404,065,075.06
负债合计		21,784,529,131.77	18,604,003,375.97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5,037,747,500.00	5,037,747,500.00
资本公积		9,973,953,336.71	9,969,275,937.78
其他综合收益		2,570,196,690.07	815,290,319.15
盈余公积		2,518,873,750.00	2,518,873,750.00
未分配利润		11,348,847,453.33	8,982,352,640.00
股东权益合计		31,449,618,730.11	27,323,540,146.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234,147,861.88	45,927,543,522.9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五、45	23,198,204,414.58	15,192,010,226.04
减：营业成本	五、45	17,101,001,522.62	9,580,684,804.43
税金及附加	五、46	119,441,513.52	53,378,012.08
销售费用	五、47	5,943,654.82	10,026,993.87
管理费用	五、48	298,604,867.79	283,506,233.50
财务费用	五、49	956,660,179.31	1,126,370,193.34
其中：利息费用		963,483,489.08	1,076,088,753.42
利息收入		20,903,479.85	28,986,561.47
加：其他收益	五、50	15,556,176.23	30,838,145.86
投资收益	五、51	1,779,966,685.25	1,464,582,102.32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7,146,375.29	846,679,037.20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五、52	(149,698,640.86)	85,937,472.55
信用减值损失	五、53	(10,081,882.11)	(20,431,539.23)
资产减值损失	五、54	(23,639,367.06)	(14,594,829.24)
资产处置收益	五、55	11,543,178.34	13,404,236.61
二、营业利润		6,340,198,826.31	5,697,779,577.69
加：营业外收入	五、56	11,937,722.92	13,957,656.3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6	35,311,176.78	39,462,620.21
三、利润总额		6,316,825,372.45	5,672,274,613.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57	1,146,418,310.91	1,062,649,445.98
四、净利润		5,170,407,061.54	4,609,625,167.8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70,407,061.54	4,609,625,167.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6,691,605.41	4,413,271,587.29
2. 少数股东损益		223,715,456.13	196,353,580.51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1	2,027,316,867.19	(41,655,992.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8,211,688.00	(75,773,192.2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4,467,766.18	(76,178,930.56)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		58,850,650.50	82,782,129.44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5,617,115.68	(158,961,06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3,921.82	405,738.2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05,179.19	34,117,2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97,723,928.73	4,567,969,175.5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4,903,293.41	4,337,498,395.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820,635.32	230,470,780.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58	0.9819	0.87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58	0.9819	0.876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于昌良	张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18	8,584,329,775.20	8,561,213,269.59
减：营业成本	十六、18	4,284,285,355.21	4,787,418,156.93
税金及附加		62,199,673.89	30,638,979.64
管理费用		247,292,523.12	216,956,900.12
财务费用	十六、19	443,428,025.15	538,615,741.35
其中：利息费用		440,561,208.98	479,697,955.14
利息收入		9,449,665.88	14,382,491.17
加：其他收益		11,430,971.29	21,234,047.28
投资收益	十六、20	2,123,493,925.40	1,369,388,488.2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0,655,359.58	719,919,007.5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计提)		13,521,322.05	(1,880,278.30)
资产处置收益		-	8,600,000.00
二、营业利润		5,695,570,416.57	4,384,925,748.75
加：营业外收入		8,306,457.74	6,405,673.66
减：营业外支出		31,998,607.46	27,518,173.27
三、利润总额		5,671,878,266.85	4,363,813,249.14
减：所得税费用	十六、21	937,642,128.52	800,710,359.45
四、净利润		4,734,236,138.33	3,563,102,889.6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34,236,138.33	3,563,102,889.6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4,906,370.92	(241,300,292.2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1,162,449.10	(241,706,030.56)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		58,415,881.10	82,782,129.44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2,746,568.00	(324,488,16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3,921.82	405,738.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89,142,509.25	3,321,802,597.4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于昌良	张璐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97,482,617.58	12,805,897,76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10,037.07	77,010,95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1)	38,280,456.92	488,056,45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4,573,111.57	13,370,965,17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2,987,187.73	2,729,562,15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0,424,534.37	1,367,014,06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7,983,300.33	1,498,140,00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2)	166,975,655.60	383,824,87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8,370,678.03	5,978,541,09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61(1)	6,316,202,433.54	7,392,424,08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90,069,842.46	17,234,043,833.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1,686,293.61	765,238,729.78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4,580.12	14,034,635.0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84,595,80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4,860,716.19	18,297,913,00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02,287,566.02	3,804,376,75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60,125,826.21	17,372,094,79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62,413,392.23	21,176,471,547.7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7,552,676.04)	(2,878,558,544.55)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4,034,153,159.00	702,91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4,153,159.00	702,91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54,917,037.23	7,871,138,911.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11,000,000.00	12,0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70,196.23	20,624,054,911.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38,754,701.90	21,774,738,02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4,731,903.89	3,448,583,744.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44,445,601.83	41,965,31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3)	5,350,592.16	6,008,00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8,837,197.95	25,229,329,773.04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232,998.28	(4,605,274,86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61(1)b	9,882,755.78	(91,409,324.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603,529.89	925,012,854.4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1(2)	843,486,285.67	833,603,529.8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于昌良	张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07,631,330.13	8,721,945,58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56,258.93	169,859,68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6,587,589.06	8,891,805,26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7,295,750.42	2,499,559,68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7,441,757.53	1,047,961,78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6,825,561.57	1,010,784,51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38,436.84	89,993,96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3,301,506.36	4,648,299,94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286,082.70	4,243,505,31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86,033,177.97	11,127,660,313.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6,028,223.31	740,145,067.63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7,997.47	10,286,065.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4,500,000.00	8,335,986,46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7,619,398.75	20,214,077,91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576,734.27	64,526,02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93,000,000.00	10,755,007,892.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44,780,000.00	712,5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9,300,000.00	8,446,935,27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2,656,734.27	19,979,019,190.30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037,335.52)	235,058,723.87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35,583,409.31	5,358,866,720.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790,000,000.00	12,0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5,583,409.31	17,408,866,720.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43,340,966.40	19,363,804,85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2,499,845.87	2,787,020,32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6,086.06	1,234,43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2,176,898.33	22,152,059,617.9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93,489.02)	(4,743,192,89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1,655,258.16	(264,628,857.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627,809.69	457,256,666.7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83,067.85	192,627,809.6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37,747,500.00	9,801,241,684.91	1,677,108,920.24	4,183,280,243.52	-	2,090,207.92	13,285,818,750.47	33,987,287,307.06	6,901,220,568.62	40,888,507,875.6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966,177.52	2,008,211,688.00	176,179,008.89	-	1,380,198.67	2,402,771,271.52	4,609,508,344.60	4,235,971,900.09	8,845,480,244.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008,211,688.00	-	-	-	4,946,691,605.41	6,954,903,293.41	242,820,635.32	7,197,723,928.7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4,034,153,159.00	4,034,153,159.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4,034,153,159.00	4,034,153,159.00
(三) 利润分配	-	-	-	176,179,008.89	-	-	(2,543,920,333.89)	(2,367,741,325.00)	(44,445,601.83)	(2,412,186,926.8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6,179,008.89	-	-	(176,179,008.89)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367,741,325.00)	(2,367,741,325.00)	(44,445,601.83)	(2,412,186,926.83)
(四) 专项储备	-	-	-	-	-	1,380,198.67	-	1,380,198.67	530,132.95	1,910,331.62
1. 本年提取	-	-	-	-	-	6,752,548.59	-	6,752,548.59	2,152,543.15	8,905,091.74
2. 本年使用	-	-	-	-	-	(5,372,349.92)	-	(5,372,349.92)	(1,622,410.20)	(6,994,760.12)
(五) 其他	-	20,966,177.52	-	-	-	-	-	20,966,177.52	2,913,574.65	23,879,752.17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37,747,500.00	9,822,207,862.43	3,685,320,608.24	4,359,459,252.41	-	3,470,406.59	15,688,590,021.99	38,596,795,651.66	11,137,192,468.71	49,733,988,120.3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于昌良	张璐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37,747,500.00	9,776,409,372.86	1,752,882,112.53	4,019,593,072.94	9,737,731.83	577,468.02	11,343,860,451.93	31,940,807,710.11	6,009,524,187.84	37,950,331,897.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 号填列)	-	24,832,312.05	(75,773,192.29)	163,687,170.58	(9,737,731.83)	1,512,739.90	1,941,958,298.54	2,046,479,596.95	891,696,380.78	2,938,175,977.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5,773,192.29)	-	-	-	4,413,271,587.29	4,337,498,395.00	230,470,780.51	4,567,969,175.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804,119.00)	(8,408,946.17)	-	11,213,065.17	-	702,916,000.00	702,916,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702,916,000.00	702,916,000.00
2. 处置子公司的影响	-	-	-	(2,804,119.00)	(8,408,946.17)	-	11,213,065.17	-	-	-
(三) 利润分配	-	24,832,312.05	-	166,491,289.58	(1,328,785.66)	-	(2,482,526,353.92)	(2,292,531,537.95)	(41,965,315.66)	(2,334,496,853.6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6,491,289.58	-	-	(166,491,289.58)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317,363,850.00)	(2,317,363,850.00)	(41,965,315.66)	(2,359,329,165.66)
3. 转回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28,785.66)	-	1,328,785.66	-	-	-
4. 其他	-	24,832,312.05	-	-	-	-	-	24,832,312.05	-	24,832,312.05
(四) 专项储备	-	-	-	-	-	1,512,739.90	-	1,512,739.90	274,915.93	1,787,655.83
1. 本年提取	-	-	-	-	-	6,806,240.52	-	6,806,240.52	2,112,448.03	8,918,688.55
2. 本年使用	-	-	-	-	-	(5,293,500.62)	-	(5,293,500.62)	(1,837,532.10)	(7,131,032.72)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37,747,500.00	9,801,241,684.91	1,677,108,920.24	4,183,280,243.52	-	2,090,207.92	13,285,818,750.47	33,987,287,307.06	6,901,220,568.62	40,888,507,875.6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于昌良	张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及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5,037,747,500.00	9,969,275,937.78	815,290,319.15	2,518,873,750.00	8,982,352,640.00	27,323,540,146.93	5,037,747,500.00	9,945,032,992.78	1,056,590,611.44	2,518,873,750.00	7,736,613,600.31	26,294,858,454.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677,398.93	1,754,906,370.92	-	2,366,494,813.33	4,126,078,583.18	-	24,242,945.00	(241,300,292.29)	-	1,245,739,039.69	1,028,681,692.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54,906,370.92	-	4,734,236,138.33	6,489,142,509.25	-	-	(241,300,292.29)	-	3,563,102,889.69	3,321,802,597.40
(二) 利润分配	-	-	-	-	(2,367,741,325.00)	(2,367,741,325.00)	-	24,242,945.00	-	-	(2,317,363,850.00)	(2,293,120,905.00)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367,741,325.00)	(2,367,741,325.00)	-	-	-	-	(2,317,363,850.00)	(2,317,363,850.00)
2. 其他	-	-	-	-	-	-	-	24,242,945.00	-	-	-	24,242,945.00
(三) 其他	-	4,677,398.93	-	-	-	4,677,398.93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37,747,500.00	9,973,953,336.71	2,570,196,690.07	2,518,873,750.00	11,348,847,453.33	31,449,618,730.11	5,037,747,500.00	9,969,275,937.78	815,290,319.15	2,518,873,750.00	8,982,352,640.00	27,323,540,146.9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于昌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一家于 1992 年 8 月 1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均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 (“沪宁高速”) 及其他江苏省境内公路的建设及经营管理，并发展公路沿线的客运和其他服务。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7,792,811,461.87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银行已签署授信合同尚未使用的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借款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以上信贷额度可以维持本集团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收费公路运营，故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的会计政策是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参见相关附注三、17。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此外，本财务报表还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除房地产行业外，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该营业周期通常大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项目预算数大于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的 2%以上或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大于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大于利润总额的 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参见附注三、12(2)(b)) 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参见附注三、7(4)) 。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1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着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着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产品业务相关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来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收股利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2 个组合，具体为：应收股利组合和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长期应收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长期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着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着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着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着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1、 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主要包括用于维修及保养高速公路的材料物资、用于销售的油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房地产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房地产开发产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油品采用是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成本。其他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2(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2(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0 - 40	0 - 3	2.5 - 3.3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0	0	3.3 - 10.0
安全设施	10	3	9.7
通讯及监控设施	8	3	12.1
收费及附属设施	8	3	12.1
机器设备	9 - 33	3	2.9 - 10.8
电子设备	5	3	19.4
运输工具	8	3	12.1
家具及其他	5	3	19.4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三、16)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 (包括安装) 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9)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公路经营权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当本集团有权利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 (作为服务特许权中提供建造服务的对价)，该权利作为无形资产，并以公允价值予以初始确认。公路经营权按历史成本扣减摊销和减值准备后列示。该公路经营权按车流量法摊销，以当月实际车流量占当月实际车流量和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当月摊销金额。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估总交通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集团将重新预估总交通流量并计提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公路经营权 - 运营	25 - 35 年	特许经营年限	车流量法
土地使用权	22 - 3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海域使用权	28 年	法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期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9、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20)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参见附注三、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指经营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2) 建造期收入

对于 PPP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集团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PPP 项目中实际提供的建造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确认合同资产。本集团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建造服务，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3)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

公路配套服务收入主要是油品销售收入，油品销售收入于油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4) 房地产开发收入

房地产开发收入于已竣工物业转让予客户的时间点确认，即客户获得已竣工物业的控制权而本集团拥有收取付款的现时权利及可能收取价款的时间点。

(5) 销售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或客户时确认，本集团根据经电力公司或客户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 (含国家电价补贴) 确认电力收入。

(6) 广告及其他收入

广告及其他收入主要是广告经营收入，在提供服务后根据服务时间与价格在服务期内确认营业收入。

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5、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1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三、14 和 17)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五、4、6、7、11、14、15、16、17、18、19 以及附注十六、2、3、7、8 和 9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附注五、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b) 附注十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附注七、1(1) 和 2(1) - 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3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 7%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超率累进税率 30% - 6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除注 2

除下述注 2 中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及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宁沪国际")的法定税率为 16.5%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3 年：25%)。

2、 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丰县再生能源")	12.5%	三免三减半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镇丹公司")	12.5%	三免三减半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五峰山大桥")	12.5%	三免三减半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如东公司")	12.5%	三免三减半
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江苏清能")	0%	三免三减半
苏交控清洁能源宿迁有限公司("宿迁清能")	0%	三免三减半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山丰源")	5%	小微企业
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徐州清能")	5%	小微企业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铜山清能")	5%	小微企业
苏交控丰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业科技")	5%	小微企业
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溧阳优科")	5%	小微企业
常州金坛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坛禾一")	5%	小微企业
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城物业")	5%	小微企业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靖澄广告")	5%	小微企业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库存现金	46,910.46	65,617.50
银行存款	399,640,395.24	541,811,607.73
其他货币资金	1,121,294.56	22,480,550.0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63,661,370.17	297,803,298.83
合计	864,469,970.43	862,161,074.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82,056.06	864,290.17

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需缴存保证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在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13,965,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在其他货币资金和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987,333.33 元和人民币 7,240,000.00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注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21,896,595.47	3,663,586,404.72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1)	3,094,000,000.00	3,637,000,000.00
其他投资	(2)	27,896,595.47	26,586,404.72
合计		3,121,896,595.47	3,663,586,404.72

(1) 理财产品投资

本集团将其闲余资金投资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理财产品通常有预设的到期期限和预计回报率，投资范围广泛，包括政府和公司债券、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中国上市和非上市的权益证券，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其他投资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及股票投资。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3,171,493.34	8,663,103.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3,171,493.34	8,663,103.0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3)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4、 应收账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方	249,477,905.80	299,928,142.43
第三方	1,673,868,959.43	1,385,055,928.22
小计	1,923,346,865.23	1,684,984,070.65
减：坏账准备	60,062,408.64	34,953,770.43
合计	1,863,284,456.59	1,650,030,300.22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6,764,953.28	1,000,359,573.16
1 至 2 年 (含 2 年)	429,952,787.01	381,557,486.7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63,523,678.86	245,676,090.60
3 至 4 年 (含 4 年)	244,825,050.60	33,412,895.56
4 至 5 年 (含 5 年)	28,170,956.46	23,198,119.64
5 年以上	20,109,439.02	779,904.99
小计	1,923,346,865.23	1,684,984,070.65
减：坏账准备	60,062,408.64	34,953,770.43
合计	1,863,284,456.59	1,650,030,300.22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0,232.43	0.09	1,710,232.43	100.00	-	1,710,232.43	0.10	1,710,232.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1,636,632.80	99.91	58,352,176.21	3.04	1,863,284,456.59	1,683,273,838.22	99.90	33,243,538.00	1.97	1,650,030,300.22
- 应收通行费及其他	414,856,120.21	21.57	2,253,997.33	0.54	412,602,122.88	579,400,796.56	34.39	769,672.07	0.13	578,631,124.49
- 应收电费款	1,506,780,512.59	78.34	56,098,178.88	3.72	1,450,682,333.71	1,103,873,041.66	65.51	32,473,865.93	2.94	1,071,399,175.73
合计	1,923,346,865.23	100.00	60,062,408.64	3.12	1,863,284,456.59	1,684,984,070.65	100.00	34,953,770.43	2.07	1,650,030,300.2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产品业务相关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来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1：通行业务及其他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00%	373,479,690.12	-
1 至 2 年	5.00%	37,672,913.94	1,883,645.71
2 年及以上	10.00%	3,703,516.15	370,351.62
合计		414,856,120.21	2,253,997.33

组合计提 2：销售电力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31%	463,106,958.16	1,456,338.61
1 至 2 年	2.71%	390,747,945.64	10,589,269.33
2 至 3 年	5.35%	363,107,052.14	19,426,227.29
3 至 4 年	7.92%	242,456,372.49	19,202,544.70
4 至 5 年	10.42%	27,252,745.14	2,839,736.04
5 年以上	12.85%	20,109,439.02	2,584,062.91
合计		1,506,780,512.59	56,098,178.88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单项计提	组合一	组合二	合计	单项计提	组合一	组合二	合计
年初余额	1,710,232.43	769,672.07	32,473,865.93	34,953,770.43	-	596,358.26	13,925,872.94	14,522,231.20
本年计提	-	1,544,755.28	23,658,734.81	25,203,490.09	1,710,232.43	198,722.10	19,549,167.48	21,458,122.01
本年收回或转回	-	(60,430.02)	(34,421.86)	(94,851.88)	-	(25,408.29)	(1,001,174.49)	(1,026,582.78)
年末余额	1,710,232.43	2,253,997.33	56,098,178.88	60,062,408.64	1,710,232.43	769,672.07	32,473,865.93	34,953,770.4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1,798,917,537.2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93.5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57,622,042.43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集团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预付款项	8,689,460.92	6,112,638.02
合计	8,689,460.92	6,112,638.02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943,493.96	91.42	5,853,638.07	95.77
1 至 2 年 (含 2 年)	656,067.23	7.55	212,310.95	3.47
2 至 3 年 (含 3 年)	84,592.73	0.97	2,000.00	0.03
3 年以上	5,307.00	0.06	44,689.00	0.73
合计	8,689,460.92	100.00	6,112,638.02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南京华弘工程造价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300,000.00	14.9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910,767.02	10.4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852,129.93	9.8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569,122.88	6.5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551,995.03	6.35
合计	4,184,014.86	48.15

6、 其他应收款

	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股利	(1)	258,977,940.79	19,262,901.83
其他	(2)	53,054,719.43	42,326,815.71
合计		312,032,660.22	61,589,717.54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	239,715,038.96	-
龙源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东海”）	14,272,941.83	14,272,941.83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快鹿公司”）	4,989,960.00	4,989,960.00
合计	258,977,940.79	19,262,901.83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关联方	5,771,285.51	5,912,674.20
第三方	47,383,650.80	52,353,254.51
小计	53,154,936.31	58,265,928.71
减：坏账准备	100,216.88	15,939,113.00
合计	53,054,719.43	42,326,815.71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933,115.46	4,412,677.96
1 至 2 年 (含 2 年)	690,149.96	2,700,773.76
2 至 3 年 (含 3 年)	1,955,079.09	16,857,772.16
3 年以上	32,576,591.80	34,294,704.83
小计	53,154,936.31	58,265,928.71
减：坏账准备	100,216.88	15,939,113.00
合计	53,054,719.43	42,326,815.71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披露

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0.00	-	0.00	-	15,812,140.02	27.14	15,812,140.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154,936.31	100.00	100,216.88	0.19	53,054,719.43	42,453,788.69	72.86	126,972.98	0.30	42,326,815.71
合计	53,154,936.31	100.00	100,216.88	0.19	53,054,719.43	58,265,928.71	100.00	15,939,113.00	27.36	42,326,815.71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126,972.98	-	15,812,140.02	15,939,113.00	126,972.98	-	15,812,140.02	15,939,113.00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	-
本年计提	-	-	-	-	-	-	-	-
本年转回	26,756.10	-	15,000,000.00	15,026,756.10	-	-	-	-
本年核销	-	-	812,140.02	812,140.02	-	-	-	-
年末余额	100,216.88	-	-	100,216.88	126,972.98	-	15,812,140.02	15,939,113.00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53,154,936.31	-	-	53,154,936.31	42,453,788.69	-	15,812,140.02	58,265,928.71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19%	-	0.00%	0.19%	0.30%	-	100.00%	27.36%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2023 年
业主维修基金	17,398,243.50	18,059,467.25
工程预借款	6,651,121.50	6,651,121.50
备用金	2,436,886.12	3,884,765.66
投资往来清算款	-	15,812,140.02
其他	26,668,685.19	13,858,434.28
小计	53,154,936.31	58,265,928.71
减：坏账准备	100,216.88	15,939,113.00
合计	53,054,719.43	42,326,815.71

(f)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其他	15,204,066.51	1 年以内	28.61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预借款	6,088,716.00	3 年以上	11.45	-
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598,493.35	3 年以上	10.53	-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36,104.91	3 年以上	0.63	-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预借款	226,300.59	3 年以上	0.43	-
合计		27,453,681.36		51.65	-

7、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	440,646,172.34	-	440,646,172.34	417,504,929.42	-	417,504,929.42
房地产开发产品	1,539,113,971.68	-	1,539,113,971.68	1,798,726,207.47	-	1,798,726,207.47
材料物资	4,244,482.96	-	4,244,482.96	5,116,970.50	-	5,116,970.50
油品	15,536,862.83	-	15,536,862.83	16,898,558.83	-	16,898,558.83
合计	1,999,541,489.81	-	1,999,541,489.81	2,238,246,666.22	-	2,238,246,666.2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房地产开发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开工时间	预计下批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宝华镇鸿堰社区 A 地块项目	2018 年 09 月	暂缓	2,455,800,000.00	378,940,961.95	397,528,277.31
花桥镇核心区项目	2012 年 12 月	2028 年 5 月	3,089,100,000.00	38,563,967.47	43,117,895.03
合计			5,544,900,000.00	417,504,929.42	440,646,172.34

房地产开发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庆园	2013 年 12 月	138,559,298.70	-	34,029,677.89	104,529,620.81
宝华镇鸿堰社区 B 地块	2016 年 11 月	138,933,017.00	-	-	138,933,017.00
花桥镇核心区项目	2019 年 12 月	410,520,297.80	-	3,378,970.46	407,141,327.34
瀚瑞中心	2021 年 06 月	1,101,889,304.49	-	213,379,297.96	888,510,006.53
苏州市南门路 G25 项目	2022 年 09 月	8,824,289.48	-	8,824,289.48	-
合计		1,798,726,207.47	-	259,612,235.79	1,539,113,971.68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1,436,854.80	119,723,641.87
小计	121,436,854.80	119,723,641.8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21,436,854.80	119,723,641.87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待抵扣进项税	17,870,198.43	24,161,317.41
预缴企业所得税	67,423,156.67	62,316,185.62
预缴房地产预售相关税金及附加	3,607,962.29	40,094,326.05
其他	271,330.30	87,220.29
小计	89,172,647.69	126,659,049.3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89,172,647.69	126,659,049.37

10、 长期应收款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房产应收款		121,436,854.80	-	121,436,854.80	179,160,496.67	-	179,160,496.67	3.6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169,445.20	-	2,169,445.20	6,445,803.33	-	6,445,803.33	
小计		121,436,854.80	-	121,436,854.80	179,160,496.67	-	179,160,496.6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五、8	121,436,854.80	-	121,436,854.80	119,723,641.87	-	119,723,641.87	
合计		-	-	-	59,436,854.80	-	59,436,854.80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3,334,628.22	11,740,240.9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2,743,414,949.70	11,870,842,935.76
小计	12,756,749,577.92	11,882,583,176.73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2,756,749,577.92	11,882,583,176.73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注 1）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利润		
合营企业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能投新城”）	11,740,240.97	-	1,481,785.19	-	112,602.06	-	13,334,628.22	-
小计	11,740,240.97	-	1,481,785.19	-	112,602.06	-	13,334,628.22	-
联营企业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沿江公司”）	2,861,987,752.33	-	98,981,089.36	-	-	-	2,960,968,841.69	-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扬子大桥公司”）	2,582,271,546.26	-	342,519,139.95	58,516,388.79	(16,531,633.87)	(34,190,139.60)	2,932,585,301.53	-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速管理”）	2,233,005,652.45	-	140,074,017.33	-	-	(54,620,883.00)	2,318,458,786.78	-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紫金信托”）	2,248,944,091.90	-	208,222,303.22	3,743,921.82	-	(47,270,000.00)	2,413,640,316.94	-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	731,879,737.54	-	31,745,727.13	-	-	(12,500,000.00)	751,125,464.67	-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478,448,428.24	-	35,609,420.09	-	(283,942.38)	-	513,773,905.95	-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现代路桥公司”）	271,391,083.76	-	20,108,838.06	-	8,117,907.66	-	299,617,829.48	-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73,698,514.30	-	77,192.80	-	-	-	173,775,707.10	-
龙源东海	75,874,442.37	-	4,398,319.27	-	(50,137.44)	-	80,222,624.20	-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文化传媒”）	81,729,939.39	-	5,633,863.19	(612,001.10)	-	-	86,751,801.48	-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联网公司”）	65,750,096.33	-	15,690,923.19	1,022,986.82	32,514,956.14	-	114,978,962.48	-
快鹿公司	29,385,117.72	-	723,553.43	-	-	-	30,108,671.15	-
洛德基金公司	23,252,730.65	-	1,394,741.61	-	-	-	24,647,472.26	-
江苏悦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悦鑫宁沪公司”）	13,223,802.52	-	485,461.47	-	-	-	13,709,263.99	-
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	25,600,000.00	-	-	-	-	25,600,000.00	-
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	-	3,450,000.00	-	-	-	-	3,450,000.00	-
小计	11,870,842,935.76	29,050,000.00	905,664,590.10	62,671,296.33	23,767,150.11	(148,581,022.60)	12,743,414,949.70	-
合计	11,882,583,176.73	29,050,000.00	907,146,375.29	62,671,296.33	23,879,752.17	(148,581,022.60)	12,756,749,577.92	-

注 1：以上被投资单位均为中国境内非上市公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七、2。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注 1)	5,237,405,652.00	-	-	2,450,385,604.00	-	7,687,791,256.00	607,664,314.96	3,058,260,428.56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租赁"）(注 2)	1,585,584,000.00	625,758,475.68	-	169,141,823.82	-	2,380,484,299.50	104,832,000.00	1,483,827,366.93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6,822,989,652.00	625,758,475.68	-	2,619,527,427.82	-	10,068,275,555.50	712,496,314.96	4,542,087,795.49	-	/

注 1： 系本集团持有的 A 股上市公司江苏银行的普通股股权，江苏银行股票于 2016 年上市。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注 2： 系本集团持有的 A 股上市公司江苏租赁的普通股股权，江苏租赁股票于 2018 年上市，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616,641.49	2,912,377,965.03
其中：于合伙企业之股权投资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96,709,162.25	1,679,195,170.11
南京洛德中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4,985,649.91	245,139,994.59
南京洛德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7,921,829.33	418,287,961.17
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苏租赁	-	569,754,839.16
合计	2,019,616,641.49	2,912,377,965.03

14、 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317,194,910.35
本年增加	161,870,414.61
年末余额	479,065,324.9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8,208,196.55
本年计提	9,713,989.55
年末余额	37,922,186.10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441,143,138.86
年初账面价值	288,986,713.8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无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情况，且无担保/抵押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15、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	7,274,966,576.10	7,593,070,057.20
固定资产清理	694,389.72	1,974,853.85
合计	7,275,660,965.82	7,595,044,911.05